

组织“买手”、平台撮合、出售套现……斩断虚拟货币“洗白”赃款的“黑手”

近日，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文，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。今年以来，公安部门打掉了多个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的团伙，犯罪分子组织“买手”、平台撮合、出售套现……在这条黑色产业链上，非法所得资金先变为虚拟货币，再“洗白”成法定货币资金。

虚拟货币到底是如何一步步沦为洗钱工具的？又该如何打击这种新型洗钱犯罪？

资金异常牵出特别的洗钱案

2020年11月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某公司被诈骗团伙诈骗590万元。在案件侦破过程中，警方发现大量资金被犯罪嫌疑人在短时间内快速转移和“洗白”，于是迅速批量冻结了数百个涉案账户。不过，此时有一批账户提出解冻申诉，称只是在进行虚拟货币交易。

真的是“误伤”吗？办案人员加大了追踪调查力度，一个利用虚拟货币为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的团伙逐渐浮出水面。

专案组民警侦查发现，该犯罪团伙成员在上家统一组织安排下，在湖南长沙、四川成都等地组织数十名“买手”。利用“买手”提供的火币网账户和银行卡账户，犯罪嫌疑人在各地的多个宾馆开设房间，接收上游涉案赃款，购买比特币等虚拟货币，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赃款。

在前期大量侦查掌握相关证据后，警方在多地开展抓捕行动。截至记者发稿，警方共抓获嫌疑人29人，其中涉虚拟货币交易洗钱的20人，涉案金额超过600万元。

西昌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蒋鹏飞告诉记者，自2020年10月公安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“断卡行动”以来，一些犯罪分子改变了过去通过国内银行卡取现的传统洗钱方式，利用虚拟货币转移赃款、洗钱。

无独有偶，江苏盐城建湖警方也成功破获了一起网络赌博案件，赌徒在赌博网站上一掷千金，均是使用虚拟货币下注，之后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将不法收益套现为法定货币。2020年12月，警方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，在上海、广州、

安徽滁州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 20 余名，查扣涉案虚拟货币 130 余万个，价值 2600 余万元。

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巢克俭介绍，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具有匿名、无国界、点对点等特点，不法分子将非法所得兑换为虚拟货币，利用匿名性掩盖犯罪资金的真实来源，在全球各地快速转移，给监管和执法部门追踪带来一定难度。

虚拟货币如何一步步将赃款“洗白”？

虚拟货币到底是如何突破法律法规，将赃款“洗白”的？分析已侦破的几起案件，可以大致摸清“洗白”过程。

——组织“买手”，线上培训虚拟货币买卖。记者从警方了解到，洗钱团伙往往通过微信、QQ 群发布“刷单”“跑分”“提供账户就挣钱”等信息，在多地组织“买手”，要求他们下载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手机应用软件，并利用个人和他人信息注册账户。随后犯罪嫌疑人将“买手”引导到加密聊天软件上进行线上培训，详细指导虚拟货币的买卖操作。

——非法资金转入“买手”账户，平台撮合场外交易。洗钱团伙将准备好的收款账户信息提供给上游犯罪嫌疑人，待诈骗、赌博等非法所得资金转入收款账户后，犯罪嫌疑人组织“买手”带好手机和银行卡进行线下操作。

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撮合下，“买手”在平台上寻找到虚拟货币卖方，利用平台沟通信息，与卖方私下用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账户等方式完成支付，再通过平台将虚拟货币提出到指定的钱包地址。

——逐级提转汇至境外，平台出售进行套现。为躲避侦查，犯罪嫌疑人会将获得的虚拟货币通过不同钱包地址账户逐级提转，有时利用在线“热钱包”，有时甚至利用离线“冷钱包”，最后汇至境外洗钱犯罪嫌疑人的钱包地址。

在汇集大量“赃币”后，犯罪嫌疑人又将“赃币”转至境内负责变现的团伙钱包，在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上交易出售进行套现。至此，洗钱团伙完成了非法所得资金到虚拟货币，再到法定货币的“洗白”过程。

技术风控和制度监管需“双管齐下”

我国相关部门早已注意到虚拟货币交易容易滋生非法跨境转移资产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风险，多次出台相关文件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、参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活动，国内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也被基本肃清。

不过，斩断这条洗钱黑色产业链仍面临不小挑战。一方面，不少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为躲避监管，把服务器放置在境外，撮合买卖双方点对点交易；另一方面，虚拟货币的钱包地址不需实名登记，交易过程相对复杂，不通过针对性的解析程序难以溯源。这些都加大了监测和防控难度。

“虚拟货币转移与境内金融体系的资金划转相分离，境内金融机构只能看到国内个人之间的人民币转账，虚拟货币交易的识别难度较大。已发现的虚拟货币洗钱案例主要是从上游犯罪调查后分析发现的。”巢克俭介绍，随着近期相关打击力度的加大，境内虚拟货币买卖的资金交易模式日趋分散化，隐蔽性进一步提升，追踪监测难度增大。

蒋鹏飞说，技术的难题需要新的技术去破解，只有坚持技术风控与制度监管“双管齐下”，才能斩断虚拟货币洗钱黑色产业链。虚拟货币交易的实现有赖于买卖双方的信息发布和交流，可从信息流入手采取有效的监测和封堵措施。

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近日发布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，提出了一系列工作举措，建立部门协同、央地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机制。通知特别提出，加强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监测预警，继续深入开展“打击洗钱犯罪专项行动”，依法严厉打击利用虚拟货币实施的洗钱、赌博等犯罪活动。

警方提醒广大群众，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卡等，不要轻易出借、出售给他人；保管好自己银行卡账户、收款码等相关信息，避免被犯罪分子利用；增强风险意识，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。

（来源：新华网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0788>。时间：2021年10月12日。访问时间：2021年10月12日14:00。）